

##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及節能措施，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校園場所）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學校為全面禁菸場地，請遵守菸害防制法，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九條：乙方使用場地期間，經甲方提出乙方使用情形不佳有破壞環境或給老師帶來不便之虞，經甲方提出三次糾正且無改善情形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未到期之場所使用費按比例無息退還。
- 第十條：使用甲方場地甲方理當提供安全無虞之環境，但乙方也應在使用前自行檢核場地安全，若在使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一條：乙方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等噪音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大型活動時，更應納入各項噪音汙染管制作為，並提出噪音防制計劃給甲方，以維護環境安寧，如有因違反噪音防制相關規定，導致甲方遭受罰款或損失，悉由乙方全數負責。
- 第十二條：乙方不得任（聘）用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以維護學生社團安全。
- 第十三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學校名稱：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校 長：林啓誠

乙 方：

名 稱：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